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12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18倍。

本次发行价格67.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3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2月9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22.85%，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珠城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3.98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3.9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5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3.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2年12月9日14:42:15:479（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3.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同为2022年12月9日14:42:15:47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将37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8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2,76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259,870万股的1.004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4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珠城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珠城科技资管计划”），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17,80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1%。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42,51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17,80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24,70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2年12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做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2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2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在询价和申购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12月1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本次发行价格为67.4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12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1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67.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3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2月9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22.85%，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珠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16,28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10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283,4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3.98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3.9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5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3.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2年12月9日14:42:15:479（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3.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同为2022年12月9日14:42:15:47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将37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8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2,76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259,870万股的1.004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40元股。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4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24.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②32.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③25.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④33.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4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24.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②32.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③25.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④33.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43.90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818号），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025.50万元和13,146.84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2.1.2条，发行人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00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发行价格67.4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359,59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67.40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5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644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867,52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927.49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12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18倍。本次发行价格67.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3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2月9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22.85%。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112项，先后被浙江省科技厅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新型高精密连接器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列为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和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经过20多年的积累，公司凭借品牌优势和雄厚的技术实力成为美的、海尔、格力、海信、LG、Panasonic、博西华、比亚迪等一线厂商的指定品牌和战略合作伙伴。②国产替代进口是连接器行业的重要发展机遇和方向。在白色家电领域，电子连接器市场份额依然主要由泰科、JST等国际连接器品牌占据。国内汽车电子连接器供应商以美、日企业为主，汽车电子连接器整体国产化率不足20%。与国内外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研发模式、研发能力方面具有充分的核心竞争优势。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大的市场影响力及更全面的竞争优势。③在家电连接器领域，公司覆盖了国内主流的家电生产厂商，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公司是少数拥有自主原创产品设计能力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遵循“研发互动化”理念，积极开展与客户的联合研发，参与了美的、海信等知名企业的产品企业标准制定，增强了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着“开拓新客户”的基本战略，持续加大与主流家电生产商的技术沟通交流，除了原有美的、海信、格兰仕等厂商外，新增进入了海尔、格力、TCL、Panasonic等厂商的供货名单。④在汽车连接器领域，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和客户开拓。2022年底，公司预计完成约40余款通用性较强的汽车高、低压电子连接器的开发，丰富现有产品线；2023及2024年，公司将着力于对高压电子连接器的订制开发，提高公司技术竞争力。报告期内，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汽车连接器的主要客户，公司计划于2022年与奇瑞汽车进行接洽，并启动审厂程序，2023年及2024年分别与零跑、上汽大众等客户进行沟通，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以汽车领域作为公司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

（2）截至2022年12月9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胜蓝股份	300843.SZ	20.05	0.6943	0.6398	28.88	31.34
合兴股份	605005.SH	16.37	0.4825	0.4464	33.93	36.68
电连技术	300679.SZ	36.80	0.8802	0.8086	41.81	45.51
徕木股份	603633.SH	14.93	0.1454	0.1372	102.71	108.79
平均值					34.87	37.84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1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1年扣非前（后）EPS；
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徕木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67.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3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2月9日（T-4日）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22.85%，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3、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4、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16,283,4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65,533.8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7.40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09,750.1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8,029.30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01,720.82万元。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珠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16,28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1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珠城科技”，股票代码为“301280”，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珠城科技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283,400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5,133,400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42,51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17,80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1%。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17,804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4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24,70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413,59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33%；网上发行数量为4,152,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67%。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12月9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4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2.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25.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33.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2月15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珠城科技”，申购代码为“301280”。只有在初步询价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7.4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2月19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2年12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2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12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4,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中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12月1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2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按照规范填写备注，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21日（T+4日）刊登的《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12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2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2年12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2月2日（T-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珠城科技/公司	指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28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